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5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0接处警系统升级改造租赁服务项目（GXBHJC2020-C3-0015-KL）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110 接处警系统升级改造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BHJC2020-C3-0015-KL）的潜在供应商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BHJC2020-C3-0015-KL

采购计划编号：202011120023

项目名称：110 接处警系统升级改造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96.7 万元

最高限价：按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110 接处警系统升级改造租赁服务一项，含通信调度系统、接处警系统、警情分析研判系统、外围系统接入及系统服务器设备等系统硬件租赁及软件升级改造。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免费下载电子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请在获取谈判文件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并完善资料，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时间后。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磋商时间及地点：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响应人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评标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海市公安局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 168 号

联系人：唐捷 联系电话：0779-2092340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项目联系人：包静先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3. 项目联系方式：详见采购人信息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110 接处警系统升级改造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BHJC2020-C3-0015-KL
2	3.1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7.4	报价：供应商应就所投标段中《采购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
4	8.2	磋商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5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室
6	9.2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7	11.0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12.1	磋商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截标后另行通知
9	12.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110 接处警系统升级改造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BHJC2020-C3-0015-KL。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北海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磋商无效。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3.2 其它：无。

注：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磋商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磋商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磋商时，磋商小组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或成交无效，并报

监管部门查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3.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3.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3.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

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 价格文件

▲(1) 报价表；（必须提供）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6)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7)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9)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 则必须提供）；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1）；

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0）。

磋商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五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 获奖证书；

(16)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5.6.3 如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俱应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遵循以

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应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竞争性磋商。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争性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磋商处理。**

(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特别说明：（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应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详细填写基础指标报价表。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4 报价：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

为合格)；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供应商名称：
- (4) (截标时才能启封)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室。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1.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须知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磋商前交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上，并将磋商保证金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装订到响应文件中。不按指定账户缴纳的，视为不交纳磋商保证金。

账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银行帐号：8000 5435 9168 889

11.2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争性磋商。

11.3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1.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1.5 对应交未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1.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

良行为记录在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基础指标最后报价优劣顺序集体研究后推荐。评审得分且基础指标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具体技术指标优劣顺序集体研究后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 供应商的基础指标报价均不能满足采购人业务指标需要的，磋商活动终止。

12.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 无效磋商条款

13.1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3.2 废止条款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予以废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七、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修改其采购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招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结果公告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0779-3832133; 3830266。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0779-3063975。

十、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1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0%交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16.2 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担保。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履行,或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或成交供应商具有违约情形的,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部分,采购人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16.3 所有服务成果均验收合格交付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采购人在接到申请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将因违约问题(如有)被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十一、退还磋商保证金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磋商保证金按有关法规处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并提供磋商保证金缴款凭据(复印件)及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甲方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不及时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承担。

十二、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三、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四、其他事项

1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			

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分行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 20706801040007161

18.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8.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电 话：0779—3832133；0779-3830266 传 真：0779-3832133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项目编号：GXBHJC2020-C3-0015-KL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预算：¥1967000.00 元；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一、项目服务内容总体要求

北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的接处警系统建设多年，系统日趋老化，功能相对单一，对指挥中心的稳定运行构成了风险。此次需要对相关区域进行合理规划、配置，并充分利用原有平台资源，以租赁服务方式打造现代化的 110 指挥中心，同时完成对下属科所队警情处置终端进行升级改造。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产品更新换代的频率越来越高，特别是信息化项目的生命周期更是成倍缩短。据专家统计，当前信息化产品每两年更新换代一次。在这个更新换代如此频繁的大背景下，如果采购购买的方式进行信息化建设，结果就是应用系统严重老化，与业务需求严重脱节。

再者，伴随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发展，违法犯罪案件不断增多，作案手段更加复杂多样，以致北海公安指挥调度接处警业务需求也存在复杂多变的情况。因此北海市公安机关必须运用新思维、新知识、新技术来快速适应变化的新形势，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方面赢得主动、把握先机。将市局接处警系统升级项目以租赁服务的模式，采用边建设、边应用、边完善的方式进行建设，努力为实现北海市社会治安稳定创造良好的环境。

1.1 服务方式

开发商提供人员与基础货物到公安局指挥中心进行接处警系统的开发建设服务，服务周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年。

1.2 服务内容及需求清单

序号	系统软硬件	一级功能模块	具体要求	数量	单位	服务时间	备注
1	通信调度系统	软交换服务器	知名品牌 CPU≥8 核；内存≥16G；硬盘≥2*600G；支持 RAID 0/1/5；双电源；网口≥千兆网卡*2；维保至 2022 年 12 月；	2	台	2 年	在用排队机已达使用年限，需租赁通信设备升级
		数字中继网关	中继网关：标准机架式；RJ48，E1 接口≥8；千兆网络自适应。软件支持 G.711 A 律/μ 律、G723.1、G729 等媒体多种音频格式；支持 30B+D 信令和 7 号信令。	2	台	2 年	

		语音模拟网关	语音模拟网关，网口≥16	1	台	2 年	
		运营商中继链路	4 条 110/122 运营商话务链路冗余备份接入到公安局指挥中心机房	4	条	—	利旧
		有无线接入设备	新吉星有无线通信接入网关	1	台	—	利旧
		网络交换机	24 口国产千兆网络交换机	3	台	—	利旧
		项目施工辅材	电源插座、网线、组网线缆等附件	1	套	2 年	施工服务
		协同通信软交换系统	呼叫控制和处理、语音通信服务、终端与网关接入、调度业务服务、媒体处理服务、录音录像服务、资源管理服务、操作维护服务	1	套	2 年	软件服务
		CTI 中间件	CTI 组件、通信组件、坐席组件	1	套	2 年	软件服务
		综合通信调度软件	登陆控制	1	套	2 年	软件服务
			语音调度	1	套		
			短信调度	1	套		
			无线监听	1	套		
			状态报告	1	套		
			调度历史	1	套		

			备忘录	提供添加备忘录、备忘录浏览功能	1	套		
			通讯录	具备通讯录索引显示、名片显示、搜索、搜索历史、存储、同步、个性化通讯录	1	套		
			系统维护	提供系统维护模块实现常用短语维护、通讯录维护、通讯录维护、组织管理和坐席维护、单位管理、短信签名维护、系统参数配置、通讯录数据导入	1	套		
		数字录音系统	提供录音功能、生成语音录音文件、支持放音功能、录音文件存储到服务器中、历史录音文件备份到存储中、支持录音文件管理功能、可根据条件查询录音		1	套	2 年	软件服务
		IVR 语音导航	针对空号呼入，提供 IVR 智能语音导航，引导报警人向接处警坐席发出求助请求，减免空号呼入占用警务资源问题。		1	套	2 年	软件服务
		接警模拟话机	模拟话机	接警备用模拟话机	10	台	2 年	在用系统话机设备不兼容无法利旧，需租赁
		接警数字 IP 话机	IP 话机	知名品牌数字化接警 IP 话机	10	台	2 年	
2	接处警系统	中心受理台	登录控制	提供以下功能服务：上岗登录、解除休眠、上下岗登记、开班、关班、下岗退出、强制退出	1	套	2 年	软件服务

			报警接入	提供以下功能服务：电话报警接入、短信报警接入、其他外部报警接入、统一分配、非话务报警信息广播、非话务报警分配模式配置、红名单提示、重点单位提示、查号、振铃时长显示、多报提示、自动地址定位、呼入信息展示、振铃超时违规、通话超时违规、呼入早释列表、早释电话回呼、呼入信息自动记录	1	套		
			呼入分配	提供以下功能服务：黑名单识别、排队电话展示、重点电话优先分配、排队超时提醒、排队记录查询、统一分配、非话务报警信息广播、非话务报警分配模式配置	1	套		
			警情受理	提供以下功能服务：警情单自动创建、自动生成案件、手动创建警情、取消接警、格式化接警、警种切换、案发地址智能输入、地址二次定位、手机二次定位、标志物定位、定位应答、录音号自动获取、短信交互、关键信息字典输入、接警提示、报警内容短语输入、线索类警情、重点单位信息展示、预案调用、重大警情识别及升、重复报警提示、重复报警关联、无效警情一键处置、未报保存警情切换、请求接管 、接警单保存、警情修改、添加黑名单、接警通话超时、接警填写超时、警情催促、警情级别自动识别、重大	1	套		

				案件自动通知、重复报警通知				
			处警调度	提供以下功能服务：处警分配策略、接处分开分配模式、待处警列表、待处警警情展示、警力信息展示、处警单位类别自动识别、警力推荐、警力选择、电话调度、处警录音记录、处警意见、处警提示、无需反馈、预案调用、网络派单、短信调度、重复警情合并、处警作废、退单审核、再处警、警情催促、警情升级、同步处警	1	套		
			处理反馈	格式化反馈填写、到场反馈、处理反馈填写、反馈录音关联、下级单位反馈查看、未接收反馈提示、超时未反馈提示、反馈审核、警情事后关联、警情结案、结案审核	1	套		
			警情展示	提供以下功能服务：警情列表显示、实时警情刷新、快速查询栏、用户自定义查询、重/特大警情展示、警情标签、事件详细情况展示、警情关联证据展示、警情卷宗展示、警情信息打印、超时未接受警情监控	1	套		
			班长监控	提供以下功能服务：警情统计信息展示、接处分开状态展示、重大警情升级审核、黑名单添加审核、图形或文字监控、坐席状态监视、电话状态监视、操作状态监视、违规操作监视、警力单位联网状态监控、监听、主动接管、强制释放	1	套		

			话务集成	提供以下功能服务：单呼/回呼、三方通话、通话保持/解除保持、挂起/解除挂起、接警自动置忙/置闲、处警自动置忙/置闲、坐席状态展示、排队状态监视、短信收发、听录音	1	套		
			中心受理台查询辅助	提供以下功能服务：接警查询、处警查询、反馈查询、呼入查询、上下岗记录查询	1	套		
			警情卷宗模块	将接处警业务当中的报警接入、受理登记、情况核实、指令下达、处置反馈、请示报告、领导批示、通报单位、受立案执法办案过程等多个节点的处置过程归并到警情卷宗模块	1	套		
			警情标签模块	添加警情标签模块,通过关键字或案由等信息自定义设置好标签内容,对报警电话、报警人等警情数据需要关注的警情性质进行标记,方便接警员处理警情,并添加到对应查询统计应用	1	套		
			重点关注警情提示模块	根据警情、级别、类型、死伤人数等关键内容录入采集后,系统发出告警提示到班长台	1	套		
			主叫号码历史警情显示	中心受理台根据主叫号码列表显示半年或一定时间内历史求助警情记录,自动做好搜索并供接处警员点击后,依次快速调阅	1	套		
			合浦警情列表	在北海接处警系统中心受理台软件开发合浦警情列表模块,供北海市公	1	套		

			模块	安局接处警人员使用,可关注查看到合浦当天及历史接报的警情				
		科所队终端	软件自动升级模块	软件自动升级模块主要用于实现版本发布和控制,保证所有客户端运行最新的版本	1	套	2 年	软件服务
			警情处理模块	提供以下功能服务:派单到达提示、派单接收、退单申请、处理反馈	1	套		
			警情展示模块	提供以下功能服务:今日警情展示、昨日警情展示、警情查询	1	套		
			辖区维护模块	提供以下功能服务:辖区道路信息维护、值班组维护、值班人员维护、网格信息维护、今日值班人员维护	1	套		
			新一代警综接入模块	对接公安厅警综系统,调用警综系统的单点登录认证,实现消息互联互通,完成警情采集统一入口。	1	套		
3	警情分析研判系统	警情总览	接警量展示、有效警情量展示、各接警区接警量展示、24小时接警量展示、24小时接警量环比分析、七日警情走势分析、重点关注警情实时展示		1	套	2 年	软件服务
		警情态势分析	接处警分析	提供以下功能服务:警情类别、类型、细类占比以及图表联动展示、分局警情、派出所警情图表联动展示、警情小时趋势分布、警情日趋势分布、警情月趋势分布、警情年趋势分布、案由、单位与趋势分布联动	1	套		
			接处警占比分析	提供以下功能服务:派出所警情占比、派出所警情类别、类型、细类占比、单位警情占上级案由占比小时趋势、单位警情占上级案由占比日趋势	1	套		

			势、单位警情占上级案由占比月趋势、单位警情占上级案由占比年趋势、派出所与小时、日、月、年趋势联动				
		接处警对比分析	提供以下功能服务：警情类别、类型、细类对比、单位警情图表对比以及联动、警情类别、类型、细类与单位图表联动	1	套		
		四色预警	提供以下功能服务：警情预警提示单、模拟地图预警、各单位警情、各案由分布、警情日走势、图表联动、警情小时走势	1	套		
		单位警情排行	单位警情排名以及派出所联动	1	套		
		警情研判报告	提供以下功能服务：警情日报、警情周报、警情月报	1	套		
		警情综合研判	提供以下功能服务：案由警情数量统计 、各单位案由考评	1	套		
			、重大案件清单 、各单位考核类统计表 、各分区警情一览表 、警情反馈抽查数据 、自定义报表				
		警情专题研判	支持以下专题研判：危害公共安全 、两抢警情 、偷盗类警情 、飞车抢夺 、杨言 、自杀 、入室盗窃 、生产安全 、溺水 、黄赌毒 、金融诈骗 、电信诈骗 、电话报警次数排行 、劳动纠纷 、重点关注八大类	1	套		
		警情多维度分析	提供以下功能服务：自定义统计指标 、图表置换 、维度设置 、数据格式自定义 、预警设置 、时间设置 、行列锁定 、统计图选择 、样式设	1	套		

			置、报表导出、打印、报表保存、接警多维分析、处警多维分析、反馈多维分析、模板管理				
		警情慧搜	提供以下功能服务：精确检索、模糊检索	1	套		
			逻辑表达式检索、多库检索、二次检索、关键字高亮展示、时间筛选、案由筛选、辖区筛选、自定义条件筛选、关键字分类筛选				
			检索结果导出、检索信息提示、检索结果地图撒点分析、检索结果明细关联				
		数据接入模块	提供以下功能服务：Excel/CSV 文本数据接入、数据库直连、同步客户端	1	套		
		数据处理模块	提供以下功能服务：数据建模、建模服务、数据精加工、任务调度	1	套		
		系统管理	提供以下功能服务：资源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角色管理	1	套		
5	外围系统接入	区厅警情数据实时汇聚接入		1	套	2 年	软件服务
		区厅新一代警综系统接入		1	套	2 年	软件服务
		区厅 12110 短信报警平台接入		1	套	2 年	软件服务
		区厅手机报警定位服务接入		1	套	2 年	软件服务
6	系统服务器设备	数据库服务器	知名品牌 CPU≥2*32 核；内存≥64GB；硬盘≥1.2TB*2；支持 RAID 0/1/5；双电源；网口≥千兆网卡*2，维保期 2 年	2	台	2 年	在用系统后台计算资源设备性能不足，按需租赁升级
		CTI 通信服务器	知名品牌 CPU≥2*10 核；内存≥16GB；硬盘≥600G*2；支持 RAID 0/1/5；双电源；网口≥千兆网卡*2，维保期 2 年	2	台	2 年	
		应用服务器	知名品牌 CPU≥2*16 核；内存≥32GB；硬盘≥600G*2；支持 RAID 0/1/5；双电源；网口≥千兆网卡*2，维保期 2 年	2	台	2 年	
		录音服务	知名品牌 CPU≥2*8 核；内存≥16GB；硬盘≥	1	台	2 年	

		器	600G*2; 支持 RAID 0/1/5; 双电源; 网口≥千兆网卡*2, 维保期 2 年				
		二级科所 队服务器	CPU≥16 核; 内存≥32GB; 硬盘≥300G*2; 支持 RAID 0/1/5; 双电源; 网口≥千兆网卡*2	1	台	—	利旧
		查询统计 服务器	CPU≥16 核; 内存≥32GB; 硬盘≥300G*2; 支持 RAID 0/1/5; 双电源; 网口≥千兆网卡*2	1	台	—	利旧
		警情分析 研判服务 器	CPU≥16 核; 内存≥32GB; 硬盘≥300G*2; 支持 RAID 0/1/5; 双电源; 网口≥千兆网卡*2	1	台	—	利旧
		接口服务 器	CPU≥8 核; 内存≥16GB; 硬盘≥300G*2; 支持 RAID 0/1/5; 双电源; 网口≥千兆网卡*2	2	台	—	利旧
		IVR 语音导 航服务器	CPU≥8 核; 内存≥16GB; 硬盘≥300G*2; 支持 RAID 0/1/5; 双电源; 网口≥千兆网卡*2	1	台	—	利旧
		综合调度 服务器	CPU≥8 核; 内存≥16GB; 硬盘≥300G*2; 支持 RAID 0/1/5; 双电源; 网口≥千兆网卡*2	2	台	—	利旧
7	坐席电 脑	接处警坐 席电脑	WindowsXP 操作系统, 一机双屏, I5, 4G 内存, 500G 硬盘	8	套	—	利旧

二、具体服务需求

1.3 提供通信调度子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租赁一套通信调度系统主要专业的数字排队调度机为指挥中心提供集多种业务于一体的指挥调度服务, 包括数字程控排队调度机、CTI 中间件平台、数字录音子系统以及多媒体综合调度子系统。

1.3.1 程控交换机具备以下功能服务及指标参数

1.3.1.1 分机用户功能

(1) 内部分机可以分别呼叫内部分机、调度台、公网(通过 DT 或 ATL)、专网(通过 DT、ATL 或 EM)。

(2) 可以对内部分机用户的呼出等级进行设置。

(3) 可以对内部分机用户进行分组, 同组内部分机用户具有相同的用户属性。

(4) 可以对内部分机用户设定具有代答功能。

(5) 可以对内部分机用户设定具有指定用户呼叫。

(6) 热线、无条件转移、久叫不应转移功能。

(7) 具备多种主叫号码生成策略，根据坐席号、业务组号等生成不同的主叫号码。

1.3.1.2 中继功能

(1) 中继功能可选用 SIP 信令、NO.7 信令或 DSS1 信令。

(2) 通过中继，公网或专网用户可直接呼叫调度台

(3) 通过中继，公网用户可以直接呼叫内部分机。

(4) 通过中继，内部电话可呼叫公网用户或专网用户，可以做到呼出号码等位直拨。

(5) 通过中继呼叫公网或专网，可以根据要求送主叫号码。

1.3.1.3 交换功能

(1) 支持媒体流的接收和分发。分发包含点对点、点对多点多种分发方式。

(2) 支持多路音频流的混合。

(3) 支持 RFC2833 的 DTMF 信令的检测和交换功能。

(4) 具备多种主叫号码生成策略，根据坐席号、业务组号等生成不同的主叫号码。

1.3.1.4 汇接功能

交换机在中继信令方面支持 SIP 协议、七号信令协议、DSS1 协议等多种协议，这些种协议可以互为转接，也就是当某一种信令呼入，可以用另外一种信令呼出。

1.3.1.5 转接/连接功能

(1) 对于 SIP、中继（NO.7、DSS1）和内部分机呼叫调度台后，调度员可以转接至内部分机。

(2) 对于 SIP、中继和内部分机呼叫调度台后，调度员可以连接至本调度组内。

1.3.1.6 排队和 ACD 功能

在 CTI 服务器外部 ACD 控制下实现以下功能：

(1) 可具备多种业务处理能力，交换机可以建立多个业务组，每个业务组对应不同的呼入号码。坐席可以登录多个业务组，处理不同的业务。

(2) 具备基本分配策略，包括：轮流、技能、空闲时间等基本策略，并可以根据用户需要灵活定制分配策略，统计呼入数据，选择合适的分配策略，快速提升生产效率和用户评价，极大改善用户体验。

(3) 支持重点用户排队优先功能。

(4) 支持电话分配广播策略，所有登录同一个业务组的坐席可以抢答同一个呼入电话。

(5) 支持排队溢出功能，当同一个业务组的排队电话超过一定阈值后，可以自动溢出到另外一个业务组。

(6) 具有自动分流功能，可以根据主被叫号码和分流规则，将呼入电话分配到合适的坐席、或者外线。

(7) 具备迂回路由功能，当电话分配失败时，可以继续分配到其他路由节点，最多可以路由 3

次。当迂回路由功能关闭时，如果该业务组有空闲坐席，则分配到其他坐席，否则转入排队。

(8) 具有久叫不应功能，电话分配到坐席后，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接通，则转久叫不应处理：分配到其他坐席，其他坐席组，或者外线。

(9) ACD 报警并发呼叫：当一个报警呼入时，一方面在本地进行 ACD 分配，同时并发呼叫其他排队机，任意一方先摘机可以通话，另外一方继续振铃直至摘机形成三方通话。其优点是快速、安全地进行协同接警。

(10) 软挂机功能：当接警电话机已经挂机，但是要填写接警单内容，而又不想中断目前填写单子的状态，可以进行软挂机控制。

(11) 当坐席员与呼入用户通话时，系统根据局数据设置为相应的控制方式。

(12) 可以根据被叫号码播放不同的提示音，排队时播放排队提示音，振铃时播放振铃提示音。

(13) 具备放工号功能：在放工号时，呼入客户可以与受理员通话，提高业务处理速度。

(14) 可以根据录音号、主被叫号码、呼叫时间等信息查询录音；可以支持拨号呼入、指定呼出、网络查询等多种方式。

(15) 可以锁定黑名单，并播放相关教育语音。

(16) 具备总机功能，可以将呼入电话转到分机或者外线。

(17) 由 CTI 服务器完成 ACD，称为外部 ACD；由交换机完成 ACD，称为内部 ACD。

(18) 交换机与 CTI 服务器通信正常时为外部 ACD 模式；当通信故障时，进行内外 ACD 切换，切换成功转为内部 ACD 模式。

1.3.1.7 调度功能

(1) 调度台可以单呼外线，也可以组呼外线。

(2) 内部分机的被调度者如果中途挂机，需征得调度员的同意。否则，系统会重新继续再振铃，不允许被调度者中途挂机。

(3) 调度台可以通过数字中继 (NO. 7、DSS1) 单呼公网、专网用户。

(4) 调度台可以通过 SIP、数字中继 (NO. 7、DSS1) 组呼 (或称群呼) 公网、专网用户。

(5) 调度台在调度状态下，可以通过 SIP、数字中继追加呼叫内部分机、公网用户和专网用户。

(6) 调度台轮询呼叫内部分机、公网用户和专网用户。

(7) 调度台可以受理内部分机、数字中继呼入，还可以代为转接。

(8) 调度台可以在受理状态下，带着呼入的用户再进行调度。

(9) 调度台在调度状态下，仍然可以受理内部分机呼入，并可以代为转接或连接。

(10) 调度员可以对调度界面的单呼键、组呼键和会议键上的名称、属性、大小、颜色和电话号码任意设置和调整。

(11) 多调度台情况下，调度台可以设定组呼优先级。最多可以达到 8 个优先级别。

(12) 在多调度台同时调度的情况下，组呼级别高的调度台可以抢断组呼级别低的调度台的调度。

- (13) 调度员在调度台上，可以有二种方式呼叫：按键呼叫和拨号呼叫。
- (14) 调度员在呼叫结束后，可以有三种释放方式：按键释放、选择释放和全部释放。
- (15) 调度员通过调度台操作，可以强拆内部分机进行的通话。
- (16) 对于呼叫调度台的方式，可以单个呼叫调度台，也可以广播方式呼叫调度台。
- (17) 实现调度台之间的相互呼叫。
- (18) 具备强大的调度功能，每个调度员可允许 30 方全双工调度。

1.3.1.8 会议功能

- (1) 调度员通过调度台的操作，可以组织召开会议。一个调度台在当时只能召开一组会议。
- (2) 调度员在召开会议时，调度员可以在调度界面上按追加和取消键操作，可以增加或删除参加会议的参加者。
- (3) 调度员在召开会议时，如果在会议开始状态下，通过对调度台按键的操作，可以控制会议参加者单、双工状态，也就是可以控制会议参加者的发言或旁听。
- (4) 调度员在召开会议时，参加会议的参加者可以是内部分机、数字、模拟中继用户。
- (5) 在多调度台同时召开会议的情况下，会议级别高的调度台可以抢断会议级别低的调度台的会议参加者。
- (6) 调度员在召开会议时，除了调度员和会议主席是双工外，还可以有会议发言者是双工。除此之外，其余会议参加者全部是单工。会议发言者的双工状态有调度员控制轮换。
- (7) 对于内部分机会议参加者如果中途挂机退场，需征得调度员的同意。否则，系统会重新继续再振铃，不允许会议参加者中途挂机退场。

1.3.1.9 维护管理功能

维护操作主要是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以及在必要时刻对故障的判断和排除，同时为工程人员和维护人员巡检或修改有关数据提供参考及操作指导。

- (1) Web 网管可以对用户数据、中继数据和号码资源局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 (2) Web 网管可以对坐席话机队列进行观察。
- (3) Web 网管可以对数字中继的信令进行跟踪、观察和分析。
- (4) Web 网管可以对系统设备，包括呼叫路由控制、呼叫通话信息、NO.7 链路、DSS1 链路进行观察和分析。
- (5) Web 网管可以对交换机配置进行线上更改并更换。

1.3.1.9 性能指标

参照中国电信电联【2000】733 号文件《关于中国电信与公安部的系统联网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排队调度交换系统的技术指标满足以下几个方面：

- (1) **系统容量**

- 1) 单设备最大可支持 16 个 IP 终端注册。
- 2) 单设备可最多支持 16 个服务中心坐席。

(2) 系统响应时间

- 1) 从运营商呼入经过软交换系统到分配坐席响应时间 ≤ 1 秒。
- 2) 内外 ACD 切换时间指标：小于 25 秒（其间的呼入除用户早释外，其余不受损失）。
- 3) 交换机请求外部路由最长尝试时间：15 秒。
- 4) 单设备每小时可接入最多达 100,000 次呼叫。

(3) 系统可靠性指标

- 1) 软交换系统必须采用容错技术设计，系统必须达到或超过 99.999%的可用性，全系统每年的中断时间 ≤ 3 min。
- 2) 系统接通率 $>99.99\%$ 。
- 3) 由于系统故障，造成用户不能发出、完成或接收呼叫时间大于 30s 称为中断；由于系统故障，造成全局不能处理任何呼叫，它是所有大于 30s 的中断的长期平均值。

1.3.2 提供 CTI 中间件通信服务

CTI 综合通信子系统功能要求如下：

1.3.2.1 实现以下功能

- (1) 可实现和双套数字程控调度机的集成及无缝切换；
- (2) 可实现和未来短信、技防等多种数据信息进行集成，实现信息统一接入；
- (3) 可提供统一、可定制的路由策略，对电话和数据信息进行路由处理；
- (4) 可进行脚本定制，灵活设定报警流程。

1.3.2.2 消息交换软件包

- (1) 可实现各系统的消息交换；
- (2) 可提供实时通信和可靠传输服务；
- (3) 支持同步和异步通信方式；
- (4) 支持消息的群发、群收；
- (5) 可提网络数据的供断点续传；
- (6) 可进行数据格式转换；
- (7) 可提供数据透明传输；
- (8) 可实现平台间的级联。

1.3.2.3 坐席服务软件包

- (1) 可对相关坐席信息进行查询；

- (2) 可对坐席分配状态和呼叫状态进行监视
- (3) 可将 CTI 消息分发到相关坐席
- (4) 可实现坐席状态和呼叫状态控制；
- (5) 可实现调度处理、短信处理和特殊处理。

1.3.3 提供综合调度软件服务

功能要求如下：

综合通信 调度系统	登陆控制	登录、退出综合调度系统
	语音调度	提供语音调度软件功能模块，实现普通模式调度、会议模式调度、群组模式调度、轮询模式调度、三方模式调度
	短信调度	提供短信发送、短信接收、选择常用短语、选择短信签名等功能
	无线监听	支持无线接入后，提供无线监听设置、无线监听和插话
	状态报告	显示服务器、CTI，话机状态、坐席的连接状态
	调度历史	提供语音调度历史检索、联系人呼叫历史、短信调度历史检索、近期事件查询功能
	备忘录	提供添加备忘录、备忘录浏览功能
	通讯录	具备通讯录索引显示、名片显示、搜索、搜索历史、存储、同步、个性化通讯录
	系统维护	提供系统维护模块实现常用短语维护、通讯录维护、通讯录维护、组织管理和坐席维护、单位管理、短信签名维护、系统参数配置、通讯录数据导入

1.3.3.1 数字录音服务

要求实现下来功能：

- (1) 对排队调度机上的所有坐席分机进行录音。
- (2) 可自动控制录音的启动和停止。
- (3) 录音存储容量在线保存 2 年以上。
- (4) 数字录音子系统通过 CTI 连接模式，实时获取通话详细信息，形成详细记录，并在数据库中上述记录与录音文件关联。同时通过 CTI 与接处警系统的集成接口，可以将相关录音记录关联到相关事件（除部分无线录音或经核实的确与任何事件无关的录音外），以便检索、查询。

(5) 录音系统采用行业标准格式, 要求录音文件保存为 VOX 格式, 还可支持 WAV, 及转换为其它通用格式。

包含功能模块:

- (1) 支持对音频电话、视频电话、会议电话进行录音。
- (2) 支持多路实时自动录音。
- (3) 记录录音内容多字段信息。
- (4) 主动放音
- (5) 录音点播
- (6) 在线下载录音文件
- (7) 支持 WAV、3GP 文件格式
- (8) 视频文件支持 3GP 文件
- (9) 多条件查询
- (10) 运行状态管理
- (11) 磁盘状态管理
- (12) 录制、存储、下载管理

1.3.3.2 IVR 语音导航服务

本次项目要求提供语音接报导航服务, 实现空号“000”或者特别号码呼入到接报警服务台, 全程录音, 优先安排语音机器人代接的方式, 判断是否为真实有效警情后, 再转入人工接警坐席接警受理。

1.4 提供接处警子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接处警系统是此次北海公安指挥调度系统的重点服务部分, 直接关系到全局接处警系统的架构的先进性、接处警流程的合理性、功能的完善性、布局的完整性。

1.4.1 总体要求

接处警系统, 需满足公安局及科所队不同层级指挥中心对接处警业务的接警、处警、反馈的不同功能要求。

接处警系统须具有以下特性:

- (1) 提高易用性, 优化界面, 更能吸引用户;
- (2) 提高用户体验, 增强接处警过程的快速录入能力;
- (3) 确保性能, 能够适应最高 1 万次/天呼入量的接警容量;
- (4) 满足派出所不少于 80 个用户, 并发用户不少于 80 人
- (5) 警情和指令信息从中心下达到二级单位时间, CS 系统小于 3 秒, BS 系统小于 5 秒

1.4.1.1 中心受理台软件

用于完成接警、处警、反馈等操作。应具有登录控制功能、报警接入功能、警情受理功能、处

警调度功能、处理反馈功能、警情展示功能、班长监控功能、话务集成功能、及其他辅助及定制功能。

功能	功能说明
登录控制	具备以下功能：上岗登录、解除休眠、上下岗登记、开班、关班、下岗退出、强制退出
报警接入	具备以下功能：电话报警接入、短信报警接入、其他外部报警接入、统一分配、非话务报警信息广播、非话务报警分配模式配置、红名单提示、重点单位提示、查号、振铃时长显示、多报提示、自动地址定位、呼入信息展示、振铃超时违规、通话超时违规、呼入早释列表、早释电话回呼、呼入信息自动记录
呼入分配	具备以下功能：黑名单识别、排队电话展示、重点电话优先分配、排队超时提醒、排队记录查询、统一分配、非话务报警信息广播、非话务报警分配模式配置
警情受理	具备以下功能：警情单自动创建、自动生成案件、手动创建警情、取消接警、格式化接警、警种切换、案发地址智能输入、地址二次定位、手机二次定位、标志物定位、定位应答、录音号自动获取、短信交互、关键信息字典输入、接警提示、报警内容短语输入、线索类警情、重点单位信息展示、预案调用、重大警情识别及升、重复报警提示、重复报警关联、无效警情一键处置、未报保存警情切换、请求接管、接警单保存、警情修改、添加黑名单、接警通话超时、接警填写超时、警情催促、警情级别自动识别、重大案件自动通知、重复报警通知
处警调度	具备以下功能：处警分配策略、接处分开分配模式、待处警列表、待处警警情展示、警力信息展示、处警单位类别自动识别、警力推荐、警力选择、电话调度、处警录音记录、处警意见、处警提示、无需反馈、预案调用、网络派单、短信调度、重复警情合并、处警作废、退单审核、再处警、警情催促、警情升级、同步处警
处理反馈	格式化反馈填写、到场反馈、处理反馈填写、反馈录音关联、下级单位反馈查看、未接收反馈提示、超时未反馈提示、反馈审核、警情事后关联、警情结案、结案审核

警情展示	具备以下功能：警情列表显示、实时警情刷新、快速查询栏、用户自定义查询、重/特大警情展示、警情标签、事件详细情况展示、警情关联证据展示、警情卷宗展示、警情信息打印、超时未接受警情监控
班长监控	具备以下功能：警情统计信息展示、接处分开状态展示、重大警情升级审核、黑名单添加审核、图形或文字监控、坐席状态监视、电话状态监视、操作状态监视、违规操作监视、警力单位联网状态监控、监听、主动接管、强制释放
话务集成	具备以下功能：单呼/回呼、三方通话、通话保持/解除保持、挂起/解除挂起、接警自动置忙/置闲、处警自动置忙/置闲、坐席状态展示、排队状态监视、短信收发、听录音
中心受理台查询辅助	具备以下功能：接警查询、处警查询、反馈查询、呼入查询、上下岗记录查询

1.4.1.2 查询统计软件

用于查询接处警记录等；以及对接处警信息进行统计。应具有信息查询功能、话务类统计功能、接警类统计功能、警情类统计功能、管理统计类功能及其他定制功能。

功能	需求描述
信息查询	具备以下功能：呼入记录查询、受理记录查询、处警查询、指令单查询、反馈单查询、回访单查询、呼入早释查询、电话库查询、上下岗纪录查询、警情查询、无效警查询、重点单位查询、公告查询、通知查询、操作记录查询、车辆变更记录查询、高级查询、查询结果的导出
话务类统计	具备以下功能：话务受理综合统计、话务受理峰值统计
警情类统计	具备以下功能：各类警情数量统计、各辖区各类警情数量统计、报警处理结果统计、警情的处理/反馈量统计、各类警情案发地点数量统计
管理类统计	具备以下功能：接警员工作量统计、单位出警量、反馈量统计、辖区单位回访统计、各单位接处警反馈情况统计、各单位接警反馈情况统计月报表

1.4.1.3 科所队应用软件

用于派出所完成接收上级单位派单，单独接警、处警、反馈等操作。应具有登录控制功能、报警接入功能、警情受理功能、警情显示、处理反馈功能、辖区维护功能。

功能	需求描述
----	------

功能	需求描述
软件自动升级模块	软件自动升级模块主要用于实现版本发布和控制，保证所有客户端运行最新的版本
警情处理模块	具备以下功能：派单到达提示、派单接收、退单申请、处理反馈
警情展示模块	具备以下功能：今日警情展示、昨日警情展示、警情查询
辖区维护模块	具备以下功能：辖区道路信息维护、值班组维护、值班人员维护、网格信息维护、今日值班人员维护

1.4.2 功能定制

1.4.2.1 时间轴卷宗展示

依据时间顺序，以警情为主线将各类信息串联起来，形成报警接入、受理登记、情况核实、指令下达、处置反馈等处置过程的完整记录系统，再运用图文的形式呈现；

为了便于对信息进行归类存储，方便处置信息的检索和调研，时间轴提供了信息归类功能，归类的类型包括接、令、馈、报、示、结等类型。

1.4.2.2 短信辅助定位

日常接处警应用中，接报到重点关注警情可通过短信发送功能，将报警人的 GPS 定位信息获取请求发送到报警人手机终端上，报警人同意确认后，中心受理台可接收报警的 GPS 定位坐标信息。

1.5 提供警情分析研判系统服务

提供警情分析研判应用系统服务，解决传统人工统计费时费力、容易偏差的问题，充分释放警力，并实现警情数据分析研判及预警能力，提升公安指挥中心综合研判效能，为领导指挥决策和治安防控提供支持。

结合历史警情 110 接处警数据、实时警情数据进行实时研判分析，实现对今日（本周，本月，本季，本年等）警情分析、警情总览分析、四色预警分析、警情多维分析，警情全文检索，警情预测、警情数据地图分析等多数据分析挖掘功能。

功能	需求描述
警情总览	接警量展示 、有效警情量展示 、各接警区接警量展示 、24 小时接警量展示 、24 小时接警量环比分析 、七日警情走势分析 、重点关注警情实时展示
警情态势分析	接处警分析 接处警占比分析 接处警对比分析

功能	需求描述
	四色预警 单位警情排行
警情研判报告	具备以下功能：警情日报、警情周报、警情月报
警情综合研判	具备以下功能：案由警情数量统计 、各单位案由考评 、重大案件清单 、各单位考核类统计表 、各分区警情一览表 、警情 反馈抽查数据 、自定义报表
警情专题研判	支持以下专题研判：危害公共安全 、两抢警情 、偷盗类警情 、飞车 抢夺 、杨言 、自杀 、入室盗窃 、生产安全 、溺水 、黄赌毒 、金 融诈骗 、电信诈骗 、电话报警次数排行 、劳动纠纷 、重点关注八大 类
警情多维度分析	具备以下功能：自定义统计指标 、图表置换 、维度设置 、数据格式 自定义 、预警设置 、时间设置 、行列锁定 、统计图选择 、样式设 置 、报表导出 、打印 、报表保存 、接警多维分析 、处警多维分析 、 反馈多维分析 、模板管理
警情慧搜	具备以下功能：精确检索 、模糊检索 、逻辑表达式检索 、多库检索 、二次检索 、关键字高亮展示 、时间 筛选 、案由筛选 、辖区筛选 、自定义条件筛选 、关键字分类筛选 、检索结果导出 、检索信息提示 、检索结果地图撒点分析 、检索结 果明细关联
数据接入模块	具备以下功能：Excel/CSV 文本数据接入 、数据库直连 、同步客户端
数据处理模块	具备以下功能：数据建模 、建模服务 、数据精加工 、任务调度
系统管理	具备以下功能：资源管理 、用户管理 、权限管理 、角色管理

1.6 需支持第三方系统接入

- (1) 区厅警情数据实时汇聚接入；
- (2) 区厅 12110 短信报警平台接入；
- (3) 区厅手机报警定位服务接入；
- (4) 合浦公安 110 警情数据汇总接入。

三、 售后、工期及其他要求

1.7.1 服务周期要求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到场完成系统开发建设服务，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中标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于中标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磋商供应商应承诺交付的所有产品要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实际功能和性能指标如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所投产品费用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并承担相应责任。

1.7.2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次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国家及公安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的相关标准：

(1) 公安部指挥中心《县、市级公安机关“三台合一”接处警系统技术规范》（2004-08）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三台合一”接处警系统技术规范》

验收要求：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中心、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1.7.3 售后服务

本次项目包含售后服务，需要提供至验收之日起的以下条目的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免费运维保障 2 年；

(2) 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售后服务专线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得大于 30 分钟，质保期内提供 4 小时内现场响应服务，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应提供临时替代方案予以替换，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 质保期内提供一个季度不少于一次的日常巡检，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形成巡检报告；

(4) 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要求人员涵盖范围广，培训形式多样（集中培训、实地上机培训等）；

(5) 质保期内涉及到的设备损坏更换后，损坏件不予退还；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本次采购的硬件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维修时同类设备及配件的报价不得高于合同采购价。

(6) 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成交价格的 50%；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50%。

▲1.7.5 其他要求：服务期满后设备归采购单位所有。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 1

磋 商 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三份。

1. 基础指标报价表；
2.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2

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备注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交付期限: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磋商报价指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专家论证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服务（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具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年____月_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在 我 _____任 _____ 职 务 ， 是 我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格式）

【由供应商按《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 5.6.2 要求提供）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竞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 额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设计费、材料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成果交付使用时间：_____。
2. 成果交付使用地点：_____。
3. 验收方式：_____由甲方验收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_____。
2. 付款方式：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总额3‰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

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自身问题或乙方的其它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完全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每项要求、经检验合格的正版产品，如涉及版权的必须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成果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乙方恶意投标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直接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运转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该乙方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同意提交北海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5) 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7) 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8)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壹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质保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程序

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商务性和技术性文件进行审查评议和澄清。

2、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服务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评审过程进行复核，计算并汇总得分。

4、推荐成交候选人和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1、价格分.....30 分

（1）评标价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
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投标价（磋商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其磋商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产品（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磋商报价） $\times$ （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磋商报价） $\times$ （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磋商报价）。

（4）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得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 ÷ 某供应商评标报价) × 30 分

(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2、技术分.....38 分

(1) 技术方案分.....25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 分）：服务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二档（10 分）：服务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能提供概略的系统设计、软件开发和系统实施方案的；

三档（15 分）服务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系统设计思路正确、基本结构完整、技术可行，没有明显错误，能提供少量系统功能示例界面的；

四档（20 分）：服务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了解用户现状，能提供较为完善的技术解决方案，软件开发方案和系统实施方案，能提供部分系统功能示例界面，考虑现有系统平稳升级的；

五档（25 分）服务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对用户现状有很深的了解，需求分析切合实际，总体设计完整，能提供详细的系统整体设计、软件开发、系统实施方案、风险防控方案等；能提供较全面的软件功能示例界面，充分考虑现有系统平稳升级的。

(2)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分.....10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 分）：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案不合理，不具可行性，没有明确说明完工时间；

二档（7 分）：有较全面的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有较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工期满足要求，意识到可能出现的故障；

三档（10 分）：有详细全面的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有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工期满足要求，故障处理机制完整。

(3) 项目实施人员分.....3 分

项目实施人员具有数据库认证工程师或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或高级系统分析师的，每一个专业人才得 1 分，一个专业最多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公司任意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售后服务分.....6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免费服务期限，服务方式、服务方法、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如接到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定期回访及维护，故障处理措施、培训等）、服务人员配备等方面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同比一般的；

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同比较好的；

三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同比明显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在广西本地设有服务机构的（提供分公司或办事处营业执照、房屋所有权证或房租租赁合同）。

4、项目验收培训方案分.....8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验收培训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项目验收方案不完整，培训时间及人员安排不清晰；

二档(5分)：项目验收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培训时间及人员安排较合理；

三档(8分)：项目验收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培训时间及人员安排合理。

5、商务资质信誉分.....18分

（1）供应商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2）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2 分。

（3）供应商具有 CMMI4 认证或以下级别认证的，得 1 分；具有 CMMI5 认证的，得 2 分。

（4）供应商具有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5）供应商具有软件企业证书的，得 1 分。

（6）供应商所磋商产品具有三台合一接处警系统、CTI 中间件软件、非话务统一接入平台软件、公安指挥系统应用软件等软件相关著作证书的，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7）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认证的，得 2 分。

（8）2016 年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满分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

（三）总得分=1+2+3+4+5。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综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

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五、特别说明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的，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